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建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字第1419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21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4年度聲沒字第4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宋建葦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19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21號、第3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之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19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21號、第3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而被告上開為警查獲時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淨重0.1923公克、

驗餘淨重0.1873公克）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管1支，經乙醇溶液沖洗，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微量無法秤重）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2份在卷可稽，堪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二級毒品，亦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上揭法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另盛裝、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、吸管本體，因包覆、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，難以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備註
1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➡淨重0.1923公克、驗餘淨重0.1873公克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	· 112年度毒偵字第1419號第81頁。 · 為警扣案時間112年3月8日21時10分許。
2	含殘渣之吸管1支	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➡毒品成分微量無法秤重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	· 111年度毒偵字第1189號第35頁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	· 為警扣案時間11年1月10日19時40分許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